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573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吳文騰

被告 鼎珈創意事業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任宇煊（原名：任海瑄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60,49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1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0,490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鼎珈創意事業有限公司自民國109年4月30日起邀同被告任宇煊為連帶保證人，陸續向原告借款2筆，共計新臺幣60萬元，詎鼎珈創意事業有限公司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未付，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

01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保證書等件為
05 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
06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
07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0 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11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
13 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
14 金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7 法 官 羅富美

18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20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21 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23 書記官 陳鳳櫻

24 計算書：

25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6 第一審裁判費	5,180元	
27 合 計	5,180元	

28 附表：

編號	借款人	原借款本金 (新台幣元)	借款起訖日	求償本金 (新台幣元)	利 息		違 約 金		備 註
			最後繳款日		計算標準	起迄日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 利率百分之十計	逾期超過六個月按約定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	
1	鼎珈創意事業有限公司	60,000	109.04.30 ~114.04.25	46,049	年息 3.750%	自112.11.26	自112.12.26起	自113.06.26起	
			112.11.25			至清償日止	至113.06.25止	至清償日止	
2	鼎珈創意事業有限公司	540,000	109.04.30 ~114.04.25	414,441	年息 3.750%	自112.11.26	自112.12.26起	自113.06.26起	
			112.11.25			至清償日止	至113.06.25止	至清償日止	
訴訟標的金額合計				460,490 元整					